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全字第27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劉淼超

相 對 人 吳明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月11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得持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逾期應另給付利息暨違約金，惟截至115年3月9日止，相對人尚欠金本金80,108元及利息未按期給付，自應付清償責任。又經聲請人多次催告，相對人仍未償還，隨後即無法聯繫，有故意逃避債務之可能，足見其債務周轉有困難或瀕臨無資力狀態之可能，且相對人財產有限，若未加以保全，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是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請准聲請人以100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登錄債券供擔保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80,108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 二、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僅於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

01 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
02 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致瀕臨無資
03 力狀態，或有移往遠地、逃匿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於債務
04 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而有債務不履行情事，除非就
05 其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認為其現存之整體財
06 產價值與所欠債權價額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
07 償債務之情形外，否則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8 難執行之虞，要難認債權人已盡釋明假扣押原因之責。

09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有信用卡消費款債權乙
10 節，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相對人之身分證照片、聯邦信
11 用卡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
12 查詢、消費明細等件為證，固得認聲請人就請求之原因已為
13 相當之釋明。然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雖稱聲請人多
14 次催告，相對人仍未償還，隨後即無法聯繫，且相對人財產
15 有限云云，然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資釋明相對人有何浪費財
16 產、增加負擔、將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或移住遠方、逃匿
17 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而相對人名下既有不動產，此有聲
18 請人提出之不動產第二類謄本可憑，相較本件債權僅80,108
19 元，更難認本件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從
20 而，聲請人既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自不得以供擔保方式替
21 補該釋明之欠缺，依前開說明，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不
22 合，不應准許。

2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6 法 官 郭 鍵 融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9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3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31 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林語涵